



暴雨“突袭”，淄博多地区淋个通透

张店区降雨量为全市最高，未来三天阴雨还将持续

本报淄博8月13日讯(记者 王建伟) 经过接连几天的闷热天气后，13日下午，强降雨突袭淄博，把许多出门在外的淄博市民打了个“措手不及”。记者从淄博市气象台了解到，强降雨已影响淄博市部分地区，在未来三天，此类天气将会持续伴随左右。

据淄博市内188处雨量站统计，13日7时至17时，全市平均降雨25.7毫米，其中，张店区降雨量最大为44.3毫米。为保障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防止雨天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已经采取措施加强雨天道路交通管控，全力

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虽然阴雨天气为淄博带来了一丝凉爽，但突如其来的大雨也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天气预报曾预告有雨，但没想到这么大，我在外面开车到积水路段，差点被闷熄了火”家住张店区的吴女士告诉记者。此外，记者了解到，由于前期降水已使土

壤趋于饱和，河道水量增加，处在河流区域的市民请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等风险。

强降雨持续一段时间过后，黑云褪去迎来放晴，但未来几天是否还会下雨，雨量如何，成为市民较为关心的事情，据悉，在周末，淄博地

区的降雨天气还会再度袭来，气温最高达到34℃，周日转为小雨，最高气温降至31℃，同时，虽然未来三天大部地区最高气温未超37℃，但湿度较大，体感依旧闷热十足。再次，气象台工作人员提醒市民，多雨天气时刻关注天气变化，雨天路滑，市民在外出行时注意安全。

不服判决，夫妻俩拒绝迁离涉案房屋

法院公正执行，经合议允许其十天内自行迁出

本报淄博8月13日讯(记者 赵原雪) 13日上午，桓台县人民法院由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带队，组织执行干警三十多名，司法警察六名，到桓台县少海花园小区进行强制迁出房屋的执行行动。这是自今年春节后，桓台县人民法院首次组织强制迁出房屋的集中行动。

此前，桓台县某建材厂诉宋某、巩某华合同纠纷一案，经桓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两人未自动履行生效判决判定的义务，原告桓台县某建材厂于2015年6月1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将查封的被告巩某华与其妻杨某共有的涉案房产进行了评估拍卖。在第一次流拍后，申请人桓台县某建材厂同意以流拍价折抵债务。但杨某对



拍卖不服，于2018年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经桓台县人民法院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理，均判决准予执行涉案房产。

因杨某目前居住在需要强制迁出的涉案房屋内，案件承办人经过多次说服教育疏导无效后，法院经认真研究，决定对涉案房

屋采取强制迁出的措施。并特别邀请了桓台县两名县级人大代表和两名县级政协委员到场见证执行。桓台法院依法邀请少海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少海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到场见证。最终，经合议庭当庭合议，决定允许杨某十天内自行迁出涉案房屋。

淄川交警查获一辆超载大型客车

超员7人，车内均为驾校学员

本报讯 近日，淄川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102省道罗村立交桥查获一起大型普通客车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而乘坐超员车的是一群年轻的驾校学员。

“你们所乘坐的车辆超员20%，而且司机驾驶该车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我们要对车辆进行暂扣。记住，你们刚开始学驾照，希望今后我们不再以这种方式见面，以后千万不要驾驶超员车辆！”执勤民警现场为驾校学员开启“补课”模式。

当天早晨6点30许，淄川交警大队执勤民警、辅警正沿102省道巡逻，当巡逻至湖南路路口时一辆鲁C0****D牌照的大型客车进入执勤民警的视线。民警在对该车进行检查时发现客车过道内坐满了乘客。经车辆信息核查和人数清点，该大型客车核

载35人，实载42人，超员20%。更令民警没有想到的是，经对驾驶人崔某驾驶证核查发现其持有的驾照为A3，而驾驶大型客车需要持有A1驾照，属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

随后，鉴于该车所载乘客的特殊性，执勤民警对车上的驾校学员进行了现场教育，希望他们在今后的交通活动参与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争做文明交通示范者。而驾驶人崔某因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将面临罚款2200元，驾驶证记18分，崔某所持有的A3驾驶证也会降为C1。

(张天舒)